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6.6.30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D)		

正本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一多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簿金 住

自訴代理人：羅明通 律師 台
朱秀晴 律師 設
陳璿伊 律師

電話：

傳真：

被告：許純瑜 住

為上列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謹依法提起自訴事：

壹、犯罪事實

一、緣自訴人一多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自訴人）於民國（下同）98年間出資委託訴外人吳世彬設計「五路財神Q版插畫設計」系列圖案，其中有「蕭升」、「姚少司」、「陳九公」、「曹寶」、「趙公明」等美術著作，雙方並約定自訴人為該等美術著作之著作人（自證1）。嗣自訴人再於102年間出資委託吳世彬設計「五路財神_2014五福臨門」系列圖案，其中有「蕭升」、「姚少司」、「陳九公」、「曹寶」、「趙公明」、「麒麟」等美術著作，雙方並約定自訴人為該等美術著作之著作人（自證2）。

二、被告許純瑜經營優雅禮品店，明知自訴人為「蕭升」、「姚少司」、「陳九公」、「曹寶」、「趙公明」、「麒麟」等美術著作（以下合稱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人，依法享有系爭美術著作之姓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以及重製權、

1 改作權、散布權等著作財產權，竟基於以重製、改作之
2 方法侵害自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未
3 經自訴人同意，擅自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作，並以重
4 製、改作後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自證3）、「開工大
5 吉」（自證4）等節慶飾品銷售，且經重製、改作後之圖
6 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人名義，故被
7 告許純瑜上開行為已侵害自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8 財產權甚明。茲就被告許純瑜之犯罪行為詳述如后：

9 （一）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
10 擅自重製、改作「蕭升」美術著作（自證5），並以重
11 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節慶飾品銷售予消
12 費者（同自證3），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
13 法重製、改作之「蕭升」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蕭
14 升」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15 （二）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
16 擅自重製、改作「姚少司」美術著作（自證6），並以
17 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節慶飾品銷售予
18 消費者（同自證3），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
19 非法重製、改作之「姚少司」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
20 為「姚少司」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21 （三）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
22 擅自重製、改作「陳九公」美術著作（自證7），並以
23 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節慶飾品銷售予
24 消費者（同自證3），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
25 非法重製、改作之「陳九公」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
26 為「陳九公」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27 （四）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

擅自重製、改作「曹寶」美術著作（自證8），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節慶飾品銷售予消費者（同自證3），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曹寶」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曹寶」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五）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趙公明」美術著作（自證9），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節慶飾品銷售予消費者（同自證3），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趙公明」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趙公明」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六）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麒麟」美術著作（自證10），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節慶飾品銷售予消費者（同自證3），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麒麟」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麒麟」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七）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蕭升」美術著作（自證11），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開工大吉」節慶飾品銷售予八德佛具商行（同自證4），再由八德佛具商行銷售予消費者，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蕭升」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蕭升」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八）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姚少司」美術著作（自證12），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開工大吉」節慶飾品銷售

予八德佛具商行（同自證4），再由八德佛具商行銷售予消費者，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姚少司」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姚少司」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九）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陳九公」美術著作（自證13），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開工大吉」節慶飾品銷售予八德佛具商行（同自證4），再由八德佛具商行銷售予消費者，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陳九公」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陳九公」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十）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曹寶」美術著作（自證14），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開工大吉」節慶飾品銷售予八德佛具商行（同自證4），再由八德佛具商行銷售予消費者，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曹寶」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曹寶」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十一）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趙公明」美術著作（自證15），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開工大吉」節慶飾品銷售予八德佛具商行（同自證4），再由八德佛具商行銷售予消費者，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法重製、改作之「趙公明」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趙公明」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十二）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於不明之時間、場所，擅自重製、改作「麒麟」美術著作（自證16），並

1 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開工大吉」節慶飾品銷
2 售予八德佛具商行（同自證4），再由八德佛具商行
3 銷售予消費者，而被告許純瑜於該商品上使用經非
4 法重製、改作之「麒麟」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
5 「麒麟」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6 三、綜上所述，自訴人於106年1月間始發覺被告許純瑜未
7 經自訴人同意，擅自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作，並以重
8 製、改作等圖案製作「恭喜發財」、「開工大吉」等節慶
9 飾品銷售，應分別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之
10 意圖銷售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以及
11 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之擅自改作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
12 權罪，且被告許純瑜明知前揭商品為侵害自訴人著作財
13 產權之重製物而仍為散布，亦應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
14 之1第2項規定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
15 另被告許純瑜重製、改作自訴人之系爭美術著作，並以
16 重製、改作等圖案製作「恭喜發財」、「開工大吉」等節
17 慶飾品，而未於該商品上表彰自訴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
18 著作人，已侵害自訴人就系爭美術著作之姓名表示權，
19 構成著作權法第93條第1款規定之侵害著作人格權罪，
20 茲說明如后。

21 貳、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自證1	「五路財神Q版插畫設計」著作 權轉讓契約	自訴人為「蕭升」、 「姚少司」、「陳九 公」、「曹寶」、「趙公 明」等美術著作之著

		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自證 2	「五路財神_2014 五福臨門」著作權轉讓契約	自訴人為「蕭升」、「姚少司」、「陳九公」、「曹寶」、「趙公明」、「麒麟」等美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自證 3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照片及統一發票	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作，並製作商品銷售，侵害自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自證 4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節慶飾品照片及收據	
自證 5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蕭升」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6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姚少司」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7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陳九公」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8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曹寶」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9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趙公明」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0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恭喜發財」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麒麟」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1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蕭升」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2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姚少司」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3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陳九公」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4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

	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曹寶」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5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趙公明」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自證 16	被告許純瑜製作之「開工大吉」節慶飾品，與原告之「五路財神 Q 版插畫設計」之「麒麟」美術著作之比對圖	

1 參、所犯法條及理由

2 一、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擅自重製、改作系爭美術
3 著作，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開工
4 大吉」等節慶飾品銷售，而未表彰自訴人為系爭美術著
5 作之著作人名義，構成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款侵害姓
6 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罪：

7 (一) 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8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
9 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
10 著作人格權者。」、同法第 16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
11 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
12 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13 (二) 被告許純瑜明知自訴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人，竟
14 基於以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自訴人之著作人格權之

故意，未經自訴人同意，擅自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作（同自證 5～16），並以重製、改作後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開工大吉」等節慶飾品銷售（同自證 3～4），且經重製、改作後之圖案並未表彰自訴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人名義，故被告許純瑜上開行為已侵害自訴人依著作權法第 16 條享有姓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構成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款侵害姓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罪。

二、被告許純瑜未經自訴人同意，擅自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作，並以重製、改作之圖案製作「恭喜發財」、「開工大吉」等節慶飾品銷售，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明知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以及同法第 92 條擅自改作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一）按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次按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再按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 (四) 被告許純瑜明知自訴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人，竟
2 基於以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自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之
3 故意，未經自訴人同意，擅自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
4 作（同自證 5~16），並以重製、改作後之圖案製作
5 「恭喜發財」、「開工大吉」等節慶飾品銷售（同自證
6 3~4），已侵害自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故被告許純瑜
7 自違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
8 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明知
9 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以及同法第 92
10 條擅自改作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等罪。

11 綜此，被告許純瑜以違法重製、改作系爭美術著作製作商品
12 販售，侵害自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違反著作權
13 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第 92 條、第 93 條
14 第 1 款等規定，自訴人爰依法提起自訴，懇請 鈞院鑑察，
15 迅治被告處以應得之刑，以懲不法，俾維自訴人之權益。

16 謹 狀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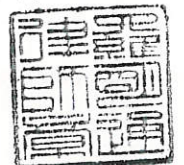
自 訴 人 ：一多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簿 金

自訴代理人 ：羅 明 通 律師

 朱 秀 晴 律師

 陳 璿 伊 律師



18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0 日

5